

证券代码：831131

证券简称：兴宏泰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《关于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中涉及的事项进行核查后，现就以上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》

经查阅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资产处置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和更具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经查阅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该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丁治平 徐珍 朱明

2024年10月28日